

交城县林业局文件

交林字〔2023〕105号

交城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 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交城县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交纪办发〔2023〕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

市、县纪委监委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立足林业职责，在省市县同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通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通过专项整治，及时总结提炼营商环境整治的有效做法经验，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问题的体制机制，为全面推动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领导机构和组织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专项整治有序进行，我局成立县林业局“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志武 局长

副组长：段剑锋 副局长

花贵文 副局长

冯小兵 国有林场场长

马建国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向飞 森林派出所所长

成 员：各站室负责人，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承担优化营商环境排查整改、具体落实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设在局综合办公室。

（二）职责分工

1.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实施；研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进展、收集资料、汇总整理等工作；对相关股室开展专项整治和打击“黄牛”“黑中介”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完成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各股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压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并根据职责范围针对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问题整改、警示教育、完善制度机制等工作；加强对各股室人员的教育引导，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

三、整治时间和重点内容

（一）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视整治效果可适当延长时间。

（二）重点内容

1. 催生“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有关股室违规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

行为。

(2) 工作人员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等，造成企业、群众办事苦难，滋生“黄牛”“中介”代办问题。

(3) 有关股室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群众采取推、拖、绕等方式，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黑中介”代办问题。

(4) 其他因政务行为不合理不合法而催生“黄牛”“黑中介”的情形。

2. 勾结“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进行有偿代办、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开后门”行为及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不法行为。

(2) 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刁难、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办事企业或群众找“黄牛”“黑中介”代办等行为。

(3) 工作人员帮助社会中介机构、中间人有偿代理、强制购买服务或产品等行为。

(4) 工作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份分红，变相充当“黄牛”“黑中介”的行为。

(5) 其他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利用政府公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 默许“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有关股室对“黄牛”公然在其场所内向办事企业及群众招揽业务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解决等。

(2) 群众反映“黄牛”“黑中介”问题，有关股室不予受理不处理、不处理等行为。

(3) 有关股室对“黄牛”“黑中介”听之任之、不闻不问等情形。

4. 放纵“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有关股室明知职责范围内存在“黄牛”“黑中介”问题而不针对性研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等情形。

(2) 有关股室对职责范围内“黄牛”“黑中介”问题严重而不针对性研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等情形。

(3) 有关股室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情形。

5.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做好宣传发动（10月底前）。各相关股室按照要求，做好思想发动，向群众做好宣传工作；在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黄牛”“黑中介”举报热线电话；举办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等向群众和企业进行发放，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鼓励群众积极反映“黄牛”“黑中介”相关问题。

(二) 开展自查自纠（11月底前）。各相关股室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围绕“人、权、事、制度”四个

关键，聚焦责任、作风、腐败等问题进行检视自查；积极发现并认真梳理工问题，建立并及时完善自查自纠台账；领导小组成员开展谈话谈心工作，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委监委专班处置。

（三）拓展线索来源。充分利用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常规信访举报途径和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手段，多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

（四）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股室要压紧压实整治主体责任，明确发现的问题整改有时限、有措施、有目标，真改实改、应改尽改。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找准症结堵漏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抓好整改。

（五）形成长效机制（2024年2月）。总结提炼本次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果，对形成亮点的工作方式加以宣传和完善，延伸运用到全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其他领域，全力优化营商环境，逐步构建和完善贯穿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地位。全局各股室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在我局的重

要地位，深刻认识到“黄牛”“黑中介”的危害性，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整治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建立协调机制，高效协调全局各股室协同联动，指导督促各股室有效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三）定期完成工作任务，推动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把握工作进度，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发扬钉钉子精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股室要精准认定和打击“黄牛”“黑中介”，注重保护正规中介机构合法权益。

（四）坚持标本兼治，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发现有违法营商环境的行为要严格惩处，严格责任追究。

